

2016 年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 2016 年收入预算表
- 四. 2016 年支出预算表
- 五.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 2016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六. 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培养高、中等学历卫生技术人员，开展科学研究、职工培训和社会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部门预算包括：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本级预算。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593.16	教育支出	14593.16
经费拨款	9398.40	职业教育	12373.16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 排的拨款		高等职业教育	12373.16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安排的拨款	192.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0.00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 排的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 排的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002.76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593.1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593.16
五、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七、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调剂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593.16	支 出 总 计	14593.16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593.16	工资福利支出	3118.03
经费拨款	9398.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7.97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 排的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76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安排的拨款	192.00	债务还本及付息支出	4072.00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 排的拨款		基本建设支出	753.40
上级转移支付		其他支出	2500.00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 排的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002.76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593.1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593.16
五、上级补助收入		结转下年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4593.16	支 出 总 计	14593.16

表 3

2016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14593.16	9590.40	9398.40			192.00				4130.76					872.00	

表 4

2016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结转下年	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 调剂支出
类	款	项								
				14593.16	4001.16	10592.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593.16	4001.16	10592.00	0.00	0.00	0.00	0.00
205	03		职业教育	12373.16	4001.16	8372.00	0.00	0.00	0.00	0.00
205	03	02	高等职业教育	12373.16	4001.16	8372.00	0.00	0.00	0.00	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0.00	0.00	2220.00	0.00	0.00	0.00	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0.00	0.00	222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财政拨款	14593.16	教育支出	14593.16
经费拨款	9398.40	职业教育	12373.16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高等职业教育	12373.16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192.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0.00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002.76		
收 入 总 计	14593.16	支 出 总 计	14593.16

表 6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9590.40	3678.40	5912.00
205			教育支出	9590.40	3678.40	5912.00
205	03		职业教育	7370.40	3678.40	3692.00
205	03	02	高等职业教育	7370.40	3678.40	3692.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0.00	0.00	222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0.00	0.00	2220.00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合计	14593.16	9590.40
（一）基本支出小计	4001.16	3678.40
1、工资福利支出	3118.03	3006.64
基本工资	1000.28	1000.28
津贴补贴	1322.51	1322.51
社会保障缴费	711.88	600.4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36	83.36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76	671.76
退休（役）费		
抚恤和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310.64	310.64
住房补贴	350.10	350.10
离休人员医疗费	7.20	7.20
生活补助	3.48	3.48
独子费奖励金	0.34	0.3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7	
（二）项目支出小计	10592.00	5912.00
1、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6.60	2266.60
2、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3、债务还本及付息支出	4072.00	2392.00
4、基本建设支出	753.40	753.40
5、其他支出	2500.00	

表 9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合计	经费拨款	纳入预 算管理 的行政 性收费 安排的 拨款	罚没收 入安排 的拨款	国有资 源（资 产）有 偿使 用收 入安 排的 拨款	纳入预 算管理 的其他 收入安 排的拨 款	上级转 移支付								
潍坊护理 职业学院	1666.91	166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15.00	0.00	0.00	0.00	0.00	15.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潍坊护理职业学院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市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16 年收入预算为 14593.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593.16 万元。

(二) 2016 年支出预算为 14593.16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教育支出 14593.16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3118.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7.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7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 万元、债务还本及付息支出 4072.0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753.40 万元、其他支出 250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4593.16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9398.4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192.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002.76 万元。

(二)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593.16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教育支出 14593.16 万元，主要用于学院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完成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

（三）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4001.16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3789.7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取暖费、独子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日常公用经费 211.3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90.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 3678.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教育支出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 3692.00 万元，主要用于学院经济社会发展亟需专业建设、实验实训楼建设、债务还本付息、教学业务及学生就业经费的项目支出。

3、教育支出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0.0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学科及实训基地建设、老校区改造、主校区建设的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相应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1666.91万元，财政拨款安排1666.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5.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38.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2.50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共计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军训教官住宿招待、联合办学单位来校招待、兄弟院校来访、邀请专家教授来校讲座招待等支出。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5年减少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是学院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运行有关支出，按照潍坊市深化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化潍坊市市级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潍车改〔2010〕1号）规定，公车运行费用于部门现有存量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以及公务交通费补偿、报销公务交通费用、购买用车服务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